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湯豐隆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在按，相對人為本院112年度店簡字875號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為明瞭系爭事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），至於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7月29日士院鳴114司執高字第74403號債權憑證為證，然查，上開資料固足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湯豐隆之債權人，就系爭事件之結果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乙節，惟尚不足釋明聲請人就訴訟卷內文書有何公法上或私法上之

01 利害關係；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
02 據，釋明其已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該卷宗或法律上之
03 利害關係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許容慈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黃亮瑄